

附錄六

歷次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程序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規劃縮減太陽能板面積，未能符合「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及「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之規定，請重新檢討。	1. 本案配合都審第一次委員會意見將裙樓量體縮減，因而導致裙樓露臺面積縮減；另配合裙樓之屋頂避難平台面積需求，原設置於裙樓露臺之太陽能板面積縮小，不足部分將於塔樓屋突層設置補足，太陽能板面積仍維持1,000m ² 不變。(P.4-4) 2. 經檢討，本案可符合「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及「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之規定。
2. 報告封面請補充註明「初稿」。	已於報告封面註明「初稿」。
3. 第1章表1-1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附表一格式撰寫。	已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附表一格式撰寫，詳請參閱第一章。
4. 第2章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請依作業準則附表二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已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二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詳請參閱附錄四。
5. 本次變更尚包括綠覆面積、屋頂綠化、廢棄物量、垃圾暫存空間、停車位配置、污水量及用水量等，請補充納入第三章及第四章變更內容。	1. 有關綠覆面積、屋頂綠化、停車位配置等設計上變更已補充納入第三章及第四章變更內容。 2. 有關廢棄物量、垃圾暫存空間、污水量及用水量等環境影響差異上變更已補充納入第三章及第六章變更內容。
6. 依第4-1頁內容所述，D1棟15~22層使用用途為國際頂級旅館，請釐清本開發案旅館是否規劃為國際觀光旅館。	本案D1棟15~22層使用用途目前規劃為一般旅館，已於報告書中修正為旅館。(P.4-1)

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

書面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一、委員-張添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p.6-10 變更後營運期間每日垃圾產生量、每日垃圾清運量、每日資源垃圾回收量及每日廚餘回收量均有增加，宜補充說明其垃圾暫存臭味控制規劃。	<p>廢棄物排出即分為資源垃圾、一般垃圾及廚餘等三類，廚餘較易產生臭味，本案於垃圾暫存區設有廚餘冷藏設備以避免臭味產生。將由清運人員集中清運至垃圾儲藏室，再委託合格公民營清運業者清除。</p> <p>詳請參閱 P.6-11。</p>
2. p.4-4 有關原設置於裙樓露臺之太陽能板面積縮小，不足部分將於塔樓屋突層設置補足，太陽能板面積仍維持 1,000m ² 不變，建議宜補充說明太陽光電設備面積覆蓋建築面積之實際占比，以利瞭解其是否符合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p>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應達其建築面積百分之五以上。</p> <p>1. D1 棟建築面積 11,417.5m²，應設置太陽能板面積 570.875m²，本案於 15F 設置 211m² 及屋頂設置 363m²，共 574m²(約佔建築面積 5%)，符合規範。</p> <p>2. C1 棟建築面積 8,064.8m²，應設置太陽能板面積 403.24m²，本案於屋頂設置 426m²(約佔建築面積 5.28%)，符合規範。</p> <p>3. 合計太陽能板設置面積 1,000 m² 不變。</p> <p>詳請參閱 P.4-4。</p>
3. p.6-104 已分析本案原環評核准營運期間各餐飲設施空氣品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建議補充說明變更後餐飲設施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分析。	<p>1. 本次變更後本案預估 222 家餐飲，總排氣量 28,282.8m³/min，分區收集後，分 10 處設置排氣墩，每處排氣墩內徑約 2.4 公尺。配合 D1 棟高樓景觀餐廳，規劃排氣墩 2 處設置於 D1 棟屋頂，其餘餐飲位於 C1 棟及 D1 棟低樓層，於收集餐飲排氣後，規劃排氣百葉 8 處設置於機械層向東、西兩側排放(距地面 72 公尺)，評估結果如下，符合空氣品質標準。</p> <p>2. 各餐飲設施，於排油煙系統中設置除油煙罩與油煙靜電處理機，集中收集後再去除油煙異味(UV+O₃)，空污防制效率應可達 90%。且廢氣排放口未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並將依「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110 年 2 月 5 日發布)確實辦理。日後開發單位將成立管理委員會並研訂「管理規章」，並要求各承租單位切實執行。</p>

詳請參閱 PP.6-62~63。

本案營運期間空氣品質粒狀污染物擴散濃度推估結果 (ISC3+CALINE4)

敏感受體		24 小時值 (µg/m ³)								
		TSP			PM ₁₀			PM _{2.5}		
		背景	增量	總合成量	背景	增量	總合成量	背景	增量	總合成量
臺北車站 (忠孝西路一段)	點源		1.04	120.99		1.0	67.51		0.69	27.08
	線源	119	0.95		66	0.51		26	0.39	
	合計		1.99			1.51			1.08	
交六廣場 (忠孝西路一段)	點源		0.15	120.10		0.14	66.65		0.11	26.50
	線源	119	0.95		66	0.51		26	0.39	
	合計		1.1			0.65			0.50	
交八廣場 (忠孝西路一段)	點源		0.24	120.19		0.23	66.74		0.15	26.54
	線源	119	0.95		66	0.51		26	0.39	
	合計		1.19			0.74			0.54	
市立醫院中興 院區(鄭州路)	點源		0.62	120.80		0.58	67.23		0.41	26.90
	線源	119	1.18		66	0.65		26	0.49	
	合計		1.80			1.23			0.90	
福星國小 (中華路一段)	點源		0.79	121.03		0.76	67.44		0.53	27.05
	線源	119	1.24		66	0.68		26	0.52	
	合計		2.03			1.44			1.05	
空氣品質標準			—			100			35	

註：背景值採實地調查結果之最大值。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4. p.4-16 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建築物屋頂平台及屋頂設置落水頭收集雨水，導引至離心過濾槽後排至雨水儲存池，經雨水加壓設備供地面層景觀植栽澆灌之用，宜注意水質之要求。

本案利用建築物屋頂平台及屋頂設置落水頭收集雨水，導引至雨水儲存回收池之沉砂池過濾雜物，再經雨水過濾設備處理維持水質後排放至雨水暫存池，由泵浦加壓供地面層景觀植栽澆灌使用。

詳請參閱 P.4-16。

5. 本次變更針對下列變動較大部分加以說明，以免超量設計或功能不足。

- (1) D1 綠覆面積減少 359m²。
- (2) C1、D1 用水量及污水量增加比例高。
- (3) 垃圾暫存空間大幅減少。

(一) 綠覆面積

1. 謝謝指導，已再次調整 1F 綠覆空間。本次變更與原環評報告書綠覆數值差異是因不可綠化空間增加(既有建築結構產生之階梯設施、車道、建築頂蓋下空間、臨停彎等)。

(1) 原環評報告書: C1 不可綠化面積為 2,320.66 m²，D1 不可綠化面積為 5,188.56 m²；本次變更: C1 不可綠化面積為 2,557.95 m²，D1 不可綠化面積為 5,855.32 m²，且建築頂蓋下雖無列入綠覆計算，但仍有設置綠化空間。

		原環評	本次變更
不可綠化面積	C1	2,320.66	2,557.95
	D1	5,188.56	5,855.32

(2) 若與原環評報告書之總綠覆面積(計算含建築頂蓋下面積)比較，本次調整後的綠覆面積 C1-1,953.41 m²，D1-1,295.55m²，皆大於原環評報告書 C1-1765.2 m²，D1-1,294.16m²。

		原環評	本次變更	
			有臺北長廊	無臺北長廊
綠覆面積	C1	1,765.2	1,663.02	1,953.41
	D1	1,294.16	965.6	1,295.55

2. 1F 綠覆面積在保留人行及休憩空間後，已於可綠化範圍中盡可能綠化，本次變更實設綠覆率 C1-67.71%，D1-77.7%，皆大於原環評報告書實設綠覆率 C1-65.51%，D1-67.77%。如附錄一圖 1-1、圖 1-2。

(二) 用水量及污水量

1. 本次變更污水增加原因如下：

- (1) 各使用組別面積調動。
 - (2) 一般事務所/一般辦公室(G-2)變更為使用強度較強之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G-1)。
2. 本案推估污水量約佔用水量 90%，故用水量隨污水量增加而調升。
3. 本案污水納入週邊污水下水道，經評估週邊既有管徑可容納本案污水量無虞。

(三) 垃圾空間

原環評垃圾暫存空間需求 58m²、規劃 220m²、總空間 994 m²，為增進使用空間利用性，在不影響垃圾暫存空間功能下，本次變更垃圾暫存及處理空間需求 67m²、規劃 220m²、總空間 430 m²，以避免超量設計。

				詳請參閱 PP.4-14~15、PP.6-4~8、PP.6-10~13。		
6. p.6-23 有比較不同旅館之案例，上述三項變更是否也加以較，以了解資源使用效率。				已補充不同案例供參，如下表。		
名稱	本案	南港車站	松山車站	萬華車站	萬豪酒店	信義段三小段6地號
位置	中正區	南港區	松山、信義區	萬華區	中山區	信義區
基地面積(m ²)	31,593	53,475.96	25,603.27	20,308	25,234.65	18,020
總樓地板面積(m ²)	590,612.09	416,434.68	112,125.12	91,101.67	203,963.86	132,362.85
綠覆面積(m ²) (單位樓地板綠覆面積)	C1: 1,679.67 D1: 934.5 (0.0044)	21,482.78 (0.0516)	交 1/交 2: 7,916.58 多目標: 2,583.29 (0.0936)	交 1: 2,849.5 交 2: 4,939 交 3: 1,607 (0.1031)	17,210.03 (0.0844)	8,894.4 (0.0672)
平均日用水量(CMD) (單位樓地板平均日用水量)	C1: 1,699.4 D1: 2,504.6 公益設施: 322.7 (0.0076)	—	—	1,478 (0.0162)	—	1,666.99 (0.0126)
平均日污水量(CMD) (單位樓地板平均日污水量)	C1: 1,529.5 D1: 2,254.1 公益設施: 290.4 (0.0069)	881.0 (0.0021)	1,014.8 (0.0090)	1,182 (0.0130)	1,539 (0.0075)	1,433.7 (0.0108)
垃圾產生量(kg/日) (單位樓地板平均日污水量)	19,111 (0.0324)	4,800 (0.0115)	7,832.08 (0.0699)	5,690 (0.0625)	3,415.8 (0.0167)	4,961 (0.0375)
設置垃圾暫存空間(m ²)	430	264.28	交 1/交 2: 161.32 多目標: 33.24	—	170.34	237

二、委員-李培芬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去年9月間才通過審查，但立即辦理環差之變更，目前於書件中敘述之變更理由仍不充分，請再補充。	<p>本案因應市場變化，調整各使用用途面積，提高空間有效利用率，因環評核備在前，考量都審、環評、建照一致性，故配合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意見進行環評變更。</p> <p>詳請參閱 P.4-1。</p>
2. 本次變更將減少 1F 的綠覆面積，對使用這些區域的人們有些許之影響，請問是否有改善空間？也請補充這種減少是否導致植栽量之降低？	<p>1. 謝謝指導，已再次調整 1F 綠覆空間。本次變更與原環評報告書綠覆數值差異是因不可綠化空間增加(既有建築結構產生之階梯設施、車道、建築頂蓋下空間、臨停彎等)。</p> <p>(1)原環評報告書：C1 不可綠化面積為 2,320.66 m²，D1 不可綠化面積為 5,188.56 m²；本次變更：C1 不可綠化面積為 2,557.95 m²，D1 不可綠化面積為 5,855.32 m²，且建築頂蓋下雖無列入綠覆計算，但仍有設置綠化空間。</p> <p>(2)若與原環評報告書之總綠覆面積(計算含建築頂蓋下面積)比較，本次調整後的綠覆面積 C1-1953.41 m²，D1-1,295.55m²，皆大於原環評報告書 C1-1765.2 m²，D1-1,294.16m²。</p> <p>2. 1F 綠覆面積在保留人行及休憩空間後，已於可綠化範圍中盡可能綠化，本次變更實設綠覆率 C1-67.71%，D1-77.7%，皆大於原環評報告書實設綠覆率 C1-65.51%，D1-67.77%。如附錄一圖 1-1、圖 1-2。</p>
	詳請參閱 PP.4-14~15。

三、委員-李育明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用水量增幅超過 30%，請補充說明用水量大增之原因。	<p>1. 本次變更污水增加原因如下：</p> <p>(1)各使用組別面積調動。</p> <p>(2)一般事務所/一般辦公室(G-2)變更為使用強度較強之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G-1)。</p> <p>2. 本案推估污水量約佔用水量 90%，故用水量隨污水量增加而調升。</p>
	詳請參閱 P.6-4、P.6-8。

<p>2. 綠覆面積與屋頂綠化面積亦大幅減少，請考量再行規劃植栽區域，以維持原有之綠覆面積。</p>	<p>1. 謝謝指導，已再次調整 1F 綠覆空間。本次變更與原環評報告書綠覆數值差異是因不可綠化空間增加(既有建築結構產生之階梯設施、車道、建築頂蓋下空間、臨停彎等)。</p> <p>(1)原環評報告書:C1 不可綠化面積為 2,320.66 m²，D1 不可綠化面積為 5,188.56 m²；本次變更：C1 不可綠化面積為 2,557.95 m²，D1 不可綠化面積為 5,855.32 m²，且建築頂蓋下雖無列入綠覆計算，但仍有設置綠化空間。</p> <p>(2)若與原環評報告書之總綠覆面積(計算含建築頂蓋下面積)比較，本次調整後的綠覆面積 C1-1953.41 m²，D1-1,295.55m²，皆大於原環評報告書 C1-1765.2 m²，D1-1,294.16m²。</p> <p>2. 1F 綠覆面積在保留人行及休憩空間後，已於可綠化範圍中盡可能綠化，本次變更實設綠覆率 C1-67.71%，D1-77.7%，皆大於原環評報告書實設綠覆率 C1-65.51%，D1-67.77%。如附錄一圖 1-1、圖 1-2。</p> <p>3. 本次屋頂綠覆變更是配合屋頂平台面積縮減。原環評報告書：C1 屋頂平台面積為 2,164.74 m²，D1 屋頂平台面積為 2,368.53 m²；本次變更：C1 屋頂平台面積為 1,156.62 m²，D1 屋頂平台面積為 1,511.70 m²。</p> <p>4. 本次屋頂變更在保留維修通道、人行空間、機電設施及避難空間之後，已將可綠化面積盡可能綠化，且本次變更實設綠覆率 C1-50.79%，D1-50.13%皆大於原環評報告書 C1-50.10%，D1-50.0%。如附錄一圖 1-1、圖 1-2。</p> <p>詳請參閱 PP.4-14~15。</p>
<p>3. 請補充說明廢棄物增加之原因。</p>	<p>本案廢棄物計算係依各類使用用途面積及引入人口數計算而得，本次變更因餐飲、商場使用面積增加及一般事務所/一般辦公室(G-2)變更為使用強度較強之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G-1)，故引入人口增加、廢棄物量增加。</p> <p>詳請參閱 P.6-10。</p>

<p>4. 由於用水量、污水量及廢棄物量增加，綠覆面積減少，再加以用電量亦有可能有所調整，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及其增量抵換計畫宜再行檢討修正。</p>	<p>(一)本案針對溫室氣體檢討、節能減碳及相關抵換計畫，依據「臺北市因應氣候變遷碳中和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進行檢討，並透過下列措施達到碳中和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承諾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2. 本案喬木以臺灣原生種或誘蝶誘鳥種為主。 3. 除地上 1F 符合法定綠覆率設置之平面綠化外，並於 4~5F、D1 11F/C1 9F、C1 9F 東側、D1 13F/C1 11F 及 D1 15F 露臺皆設計綠化以達立體綠化之效。 4. 本案主結構用之混凝土 80%使用高爐水泥及綠建築認證之高性能混凝土。 5. 室內隔間全面採用乾式輕隔間以減少建築物重量。 6. 本案所有居室空間皆有新鮮外氣供應系統。 7. 現場感測器連動控制新風需求。 8. 本例外牆帷幕玻璃採用複層中空 Low-E 或膠合 Low-E，總厚度均大於等於 10mm。 9. 本案公共空間照明設備全面採用 LED 節能燈具。 10. 本案辦公室照明將採防眩光 LED 燈具。 11. 高效率照明、智慧調光、晝光調節、人員感測辦公室照明，並採防眩光 LED 燈具。 12. 設置能源管理系統，包含智慧空調，搭配電表/水表、環境感測器產生用電/用水分析和節電/水建議。 13. 智慧電梯、電梯電能回收系統。 14. 本案廁所用設備將採具省水標章之器具。 15. 本案將雨水及空調冷凝排水、泳池溢排水回收利用於植栽澆灌使用。 16. 規劃於筏基設置雨水回收池合計 550m³ 及設置 2,466m³ 之雨水滯洪貯留池。 17. 本案垃圾有專用集中場，可供資源垃圾分類回收及廚餘冷藏。 18. 本案承諾冷凍、空調、照明、電器等設備優先使用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 19. 本案於 D1 棟 6F 規劃整層綠色友善停車空間，共 70 席(共享汽車停車位)，並設置充電設施。 20. 本案承諾汽、機車位皆 100%預留管線及設置實設汽、機車位 10%之充電設施(汽車充電設施共 152 席，較原核准增加 82 席；機車充電設施共 50 席，較原核准增加 50 席)，後續視實際需求安裝充電系統。
--	--

	<p>21. 停車場設置智慧調光系統。</p> <p>22. 本案飯店住宿客房承諾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用品。</p> <p>23. 本案承諾優先採用可重複使用容器。</p> <p>24. 取得美國 LEED 綠建築黃金級標章、美國 WELL 健康建築黃金級標章、台灣智慧建築黃金級標章。</p> <p>25. 20 個以上的建材需有環境產品聲明 (EPD)。屆時提供美國綠建築標章-材料與資源指標 EPD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證明供查核。</p> <p>26. 50%建材總預算的產品將符合第三方認證比同級產品大幅減少溫室效應或破壞臭氧層等。屆時提供美國綠建築標章-材料與資源指標之第三方認證文件供查核。</p> <p>(二)本案溫室氣體檢討及節能減碳計畫詳請參閱附錄二，經檢討透過綠建築標章設計、機電設備設計、資源回收、節能電梯、施工階段建材選用及拆除解體廢鋼回收等方式減碳，預期可以減量約可達 54.58%。</p> <p>(三)本案除於屋頂設置太陽能板約 1,000m²外。並再增加透過下述方式擇一或是混合來達成義務裝置容量：</p> <p>(1)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p> <p>(2)設置儲能設備：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二小時計算之。</p> <p>(3)繳納代金。</p> <p>詳請參閱 PP.7-1~2、PP.6-70~77、P.4-4。</p>
--	--

四、委員-吳孟玲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本次變更景觀台設計，除整體綠化面積減少外，喬木之配置位置有變動，喬木之樹種亦有變動。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 1F 平面景觀 (D1) 綠化之楓香與檫木之配置距離，標示在 4-7 圖片說明中 (至少應維持原 6~7m 之規劃)。</p>	<p>1. 本次 1F 綠覆變更是因不可綠化空間增加(既有建築結構產生之階梯設施、車道、建築頂蓋下空間、臨停彎等)，原環評報告書：D1 不可綠化面積為 5,188.56 m²；本次變更：D1 不可綠化面積為 5,855.32 m²。</p> <p>2. 為維持喬木配置總數不變，因此喬木配置距離變動為 5m，本次變更喬木總數 C1-28 棵，D1-15 棵皆與原環評報告書相同。如附錄一圖 1-1、圖 1-2。</p> <p>詳請參閱 PP.4-14~15。</p>
<p>2. 4、5F 景觀綠化設計有土肉桂種植，請注意樹種確認，不要種到陰香。原環評檫木樹種與九芎規劃明顯減少，建議仍以檫木為優先</p>	<p>遵照辦理，4、5F 會以檫木為優先配置考量，且會注意未來樹種確認，避免種植陰香。</p> <p>詳請參閱 P.4-8。</p>

考量。	
3. 地面一層 (C1) 之綠化規劃，原來樹種距離皆在 6~7m 之規劃，本次變更樹種與配置圖，綠面積減少，但裸距應至少維持原規劃，樹木才有生長空間，除維持樹健康所需，亦是增加未來固碳之功能。	1. 本次 1F 綠覆變更是因不可綠化空間增加(既有建築結構產生之階梯設施、車道、建築頂蓋下空間、臨停彎等)，原環評報告書：D1 不可綠化面積為 5,188.56 m ² ；本次變更：D1 不可綠化面積為 5,855.32 m ² 。 2. 為維持喬木配置總數，因此喬木配置距離變動為 5m，本次變更喬木總數 C1-28 棵，D1-15 棵皆與原環評報告書相同。如附錄一圖 1-1、圖 1-2。
	詳請參閱 P.4-7、PP.4-14~15。

五、委員-鍾慧諭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P6-74，表 6-77 數字與 P6-36 表 6-41，請合併說明差異。	遵照辦理，已合併表格，如表 3-20 所示。(P.3-12) 詳請參閱表 6-31。(P.6-25)
2. 依據上述 1.之比較，及表 6-1，開發吸引旅次量增加(請提供完整的比較數據)，平常日晨峰車輛數略為增加，但昏峰車輛增加顯著，單向達 145pcu/hr，相較原環評衍生交通量增加 14%。但此次變更平日晨峰的服務水準比原環評改善很多(並接近未開發狀況)，昏峰則較原環評略為惡化，參見表 6-47、6-79、6-83。請解釋。	1. 經查原核備報告書指派之衍生交通量係用「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場設計準則」進行推估(晨峰進入 835PCU、離開 167PCU)。 2. 本次變更係用停車需求及實設供給關係 85 折進行推估(晨峰進入 574PCU、離開 48PCU)，本次變更後晨峰交通量減少，故其服務水準有所改善，另已重新檢視並分析本案開發後之服務水準。
3. 本環差報告的交通差異分析閱讀不易，原環評與此次變更的敘述幾乎完全一致，僅更新數字，包括現況評估也重複。建議撰寫方式調整為僅交代差異部分，做法： (1)列出比較表，交代開發面積、使用變更的面積差異、參數差異、衍生旅次及車輛數差異。 (2)服務水準分析應呈現：開發前、開發後(原環評)、開發後(本次變更)。 (3)停車需求呈現：開發後(原環評)、開發後(本次變更)、差異值。	遵照辦理，已重新調整撰寫方式，詳請參閱附件三。 1. 開發面積、使用變更的面積差異、參數差異、衍生旅次及車輛數差異詳請參閱附件三表 3-1~表 3-20。(PP.3-1~3-12) 2. 服務水準分析詳請參閱附件三表 3-26~表 3-31 及圖 3-10~圖 3-12。(PP.3-27~3-35) 3. 停車需求詳請參閱附件三表 3-35~表 3-39。(PP.3-38~3-41) 詳請參閱表 6-12~表 6-31。(PP.6-14~25)
4. 圖 A3-1 基地一樓停車空間配置，將機車臨停供快遞、外送業者使用及汽車臨停，將嚴重干擾重慶北路行車順，重慶北路為本區關鍵南北向主幹道，在本計畫中亦為受影響最大的道路，不該路邊停車的干擾活動，且為頻繁的快遞外送、汽車臨停，強烈建議全部取消重慶北路二側臨停行為，應全部採內部化處理(內化於基地內部空間或停車場)，避免未來可能臨停外溢，造成通行車道減少，減少嚴重干擾主幹道行車順暢。	1. 本案依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補充設計規範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A1 車站暨 C1、D1 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大樓」都市設計審議報告，已於重慶北路兩側規劃臨停區，本案設計並無調整；且因臺北車站特定區現有之觀光大客車需求，建議重慶北路兩側規劃之臨停區僅限大客車上下客臨停使用。 2. 另本案已依據建議將快遞外送及汽車臨停

	內部化，未來將於地下室臨停，且 30 分鐘內免費。 詳請參閱 P.A3-1、P.A3-3。
5. 圖 A3-1 基地一樓停車空間配置，因應快遞外送停車需求，所有機汽車停車建議採 30 分鐘內進出免收費，利用停車空間消化快遞外送、臨時停車的停車需求。	遵照辦理，本案已依據建議將快遞外送及汽車臨停內部化，未來將於地下室臨停，且 30 分鐘內免費。 詳請參閱 P.A3-3。
6. 圖 A3-1 基地一樓停車空間配置，計程車排班區同樣應內化，並於停車場停車區規劃明顯舒適的計程車候車區，請參考目前台北市府地下停車場、板橋車站地下停車場等業者處理優化休憩空間作法。	本案計程車排班區利用既有 B1F 排班區進行排班，C1 基地僅供計程車臨停上下客。 詳請參閱 PP.A3-1~2。
圖 1 基地 1F 停車空間配置圖	

六、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查本案前經本府 110 年 9 月 30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591 次委員會審議及本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12 月 15 日及 111 年 1 月 5 日函請修正。後續倘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後有相關意見，請申設單位配合辦理，並應俟環評審查通過後，始得據以申辦都審核定事宜。	本案已於 111 年 2 月 10 日辦理第 600 次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後續將配合環評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修正，並俟環評審查通過後，申辦都審核定事宜。
2. 有關章節 A6-1 程序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1：「本案配合都審第一次委員會意見將裙樓量體縮減，因而導致裙樓露臺面積縮減...」	遵照辦理，將酌修文字。針對本次調整北側基座量體方案雖非屬都審委員會決議事項，但系屬回應委員審查意見所做的調整，摘錄相關意

<p>一節，經查第 591 次都審委員會決議（略以）：「針對臺北長廊、國門客廳、城市美術展覽館之規劃，與周邊博物館群、臺北舊城區紋理，及既有環境之關聯性，建議由都市尺度、街廓尺度及人行尺度等面向，整體思考前開配置之合理性。該部分為本案與臺北市在地歷史及市民連結之公益性表達最重要之議題，請開發單位整體評估並調整後，續提委員會討論。」，至本次調整北側基座量體方案非屬都審委員會決議事項，文字請修正。</p>	<p>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補充剖面圖說明本案與鐵道部博物館之關係，並應從人的角度(視覺與活動)模擬分析，人自臺北車站出來後，望向本案塔樓及廣場之關係。 2. 建築物西側臨鐵道部之立面、廊道及量體退縮形式可再檢討。
--	--

七、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局無意見。	謝謝指導。

八、機關-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局無意見。	謝謝指導。

九、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無意見。	謝謝指導。

十、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局無意見。	謝謝指導。

十一、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請開發業者注意本大樓開挖構築地下結構物時，應避免其擋土設施及其構造物侵入周邊計畫道路範圍情況。	本大樓地下結構物現況已施作完成，未來本大樓主建物範圍應無擋土設施及其構造物侵入周邊計畫道路範圍的情況。
2. 建商對建案周邊道路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銑鋪或路燈進行修復作業時，請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工程設施管理要點」新修訂增列第 8 點規定先申請施工許可，並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遵照辦理。
3. 本大樓因緊鄰市民大道及臺北轉運站旁，建議開發業者應加強完工後之建築物隔音設備。	本案建築物設計已考量建築物隔音。

十二、機關-文化部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有關「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於 110 年 1 月 14 日經本部第 8 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決議第三點：「有關監測保護計畫內容，請依管理單位國立臺灣博物館意見，補充具體設置地點、設置儀器及相關設計書圖後送本部審查」。	遵照辦理，已於 1/13 提送相關資料予文化部。
2. 有關監測保護計畫內容，本部前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議，就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及「臺北府城北門」監測計畫設置地點、設置儀器及相關設計書圖等，已提供審查意見請開發單位修正後再送審。尤其雙子星大樓之基礎早已完成，大樓之興建對周邊古蹟最大的影響應在完工之後，例如高樓風、振動形式、沉陷與日照等，均將與興建前不同，建議本開發計畫評估完工後持續長期監測之可能，特別是屋頂石板瓦穩定性的影響，以避免對國定古蹟造成損壞之虞。	1. 已於 1/13 提送修正後資料予文化部。 2. 將採取一般環評審查案完工後監測二年之作法，第一年每月監測新建大樓與桃捷、臺高鐵軌道一次，倘數值穩定則第二年降低為每二月監測新建大樓與桃捷、臺高鐵軌道一次，並於完工後二年依據監測結果提出新建大樓與桃捷、臺高鐵軌道影響程度評估報告。

十三、機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請依消防法規定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規劃設計，並向本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等事宜。	謝謝指導，配合建照時程於建照取得後向臺北市政府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等事宜。

十四、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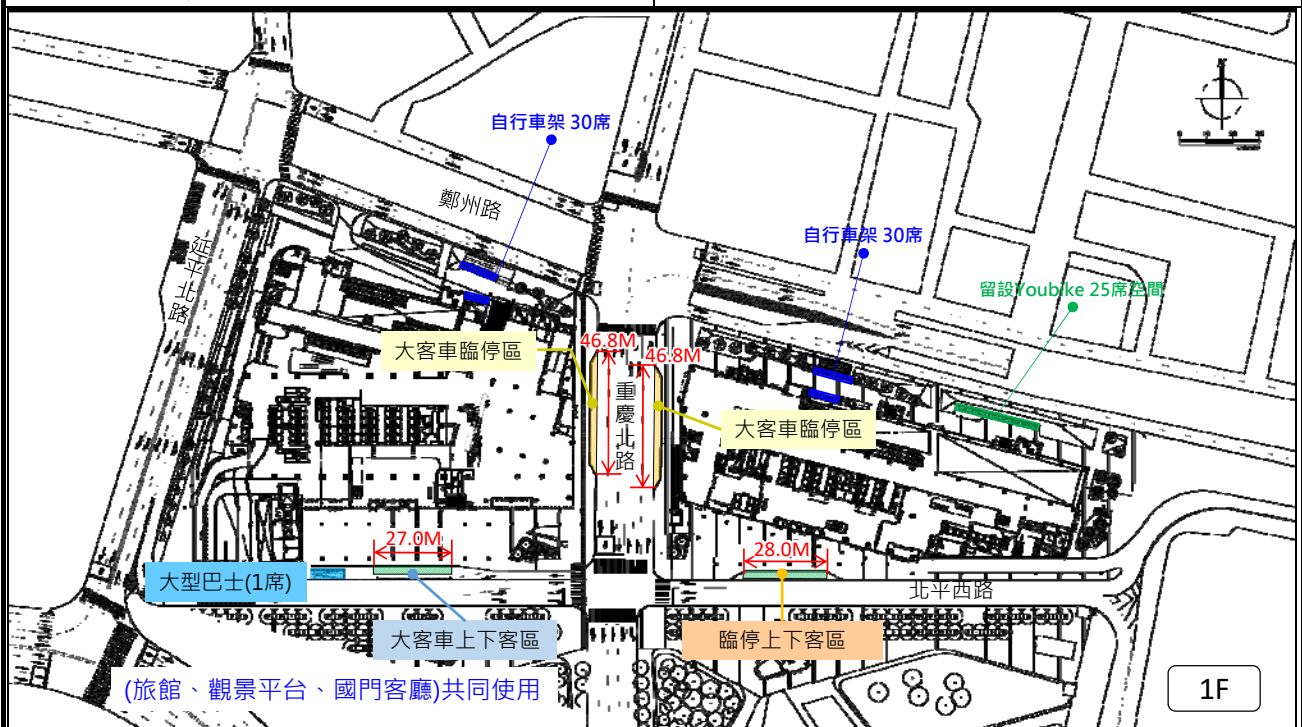
十五、機關-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所無相關意見。	謝謝指導。

十六、機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有關計程車排班區部分，基地 1 樓 4 席計程車排班區已敘明計算公式、位置圖及動線，另 B1 層排班區已啟用並由桃機公司委託車隊營運，請主辦單位確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與都審報告書內容應一致；另建議主辦單	遵照辦理，計程車排班區將安排警衛指揮維護秩序；其相關動線、位置等內容與都審報告一致。

位於 1 樓計程車排班區應有導引及動線規劃，避免車輛連續排班造成交通壅塞。



2. 至有關大客車臨停區部分，建議 D1 基地北平西路側 27 公尺臨停上下客區規劃 2 席大客車臨停區。

敬悉，本案 D1 基地臨停區已調整為僅供大客車使用。
詳請參閱 P.A3-1。

十七、機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p.4-2，本次變更實設裝卸停車位由 34 席變更為 61，與 p.4-3 表 4-4「基地停車配置說明（本次變更）」為 59 席，增加 25 席裝卸車位不一致，請釐清修正；另請補充說明其設置需求（p.6-63、p.6-102）。</p>	<p>遵照辦理，已修正裝卸車位數量統一為 61 席，另因本次變更後商場面積增加，裝卸車位設輛係依照業者需求增加，且本案裝卸車位係以既有空間優化調整配置增加車位。 詳請參閱 P.4-3。</p>
<p>2. p.6-64，本次變更衍生交通量評估應以對照表型式呈現，包含變更前後各使用類別之面積、旅館規劃客房數、衍生人旅次、車旅次及停車需求等，以利查考；另應說明變更設計後道路服務水準之差異。</p>	<p>遵照辦理，已重新調整撰寫方式，詳請參閱附件三。 1. 開發面積、使用變更的面積差異、參數差異、衍生旅次及車輛數差異詳請參閱附件三表 3-1~表 3-20。(PP.3-1~3-12) 2. 服務水準分析詳請參閱附件三表 3-26~表 3-31 及圖 3-10~圖 3-12。(PP.3-27~3-35) 3. 停車需求詳請參閱附件三表 3-35~表 3-39。(PP.3-38~3-41) 詳請參閱 PP.6-14~59。</p>
<p>3. p.6-79~6-80，圖 6-24~6-26 開發前道路服務水準示意圖服務水準等級與表 6-79~6-81 不一致，請釐清修正。</p>	<p>遵照辦理，已修正開發前道路服務水準示意圖與表格一致，如圖 3-1~圖 3-3。(PP.3-17~3-18)。詳請參閱 PP.6-30~31。</p>

十八、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查本案涉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說明如下：</p> <p>(1)查本案場址位於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目所劃定之臺北航空站水平面(限高海拔 605.49 公尺)範圍內，請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p> <p>(2)本案場址非位於前開辦法第5條助航設備之禁限建地區內。</p>	<p>謝謝指導，本案將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2. 旨案場址經查非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公告之禁止或限制範圍。</p>	<p>謝謝指導。</p>
<p>3. 本案場址申請建物實際高度(均含屋突、水塔、避雷針、天線及其他雜項工程之總高度) C1 為地表 289 公尺、D1 為地表 369 公尺，影響本局松山機場 VOR RWY10 進場程序。</p>	<p>謝謝指導，本案於取得開發許可後，將立即通知 貴局預計完工日期、基地及建物經緯度(WGS84 系統)、建物總高度、確切土地高程等資料，俾利 貴局辦理相關儀航程序修訂事宜。</p>
<p>4. 倘本開發案確定興建，本局必須配合調整前述受影響之儀航程序。考量調整儀航程序作業涉及程序調整設計、程序飛測、並須配合航空情報定期發布制度(AIRAC)之日期辦理修訂後儀航程序之公布及生效事宜，請於本案取得開發許可後，即通知本局預計完工日期、建物經緯度(WGS84 系統)、建物總高度及確切土地高程等資料，俾利本局辦理相關儀航程序修訂事宜。</p>	<p>謝謝指導，本案於取得建築執照後，將立即通知 貴局預計完工日期、基地及建物經緯度(WGS84 系統)、建物總高度、確切土地高程等資料，俾利 貴局辦理相關儀航程序修訂事宜。</p>
<p>5.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3 條之 1 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52 條規定，高度 60 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應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已詳刊載於本局網站)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p>	<p>謝謝指導，本案將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p>
<p>6. 於規劃設計太陽能光電設施時，將眩光可能影響塔臺視野因素納入考量，避免對航管作業造成困擾。</p>	<p>本案於規劃設計太陽能光電設施時，將採消光打磨處理或塗抹低反光塗料等做法降低眩光，避免對航管作業造成困擾。</p> <p>詳請參閱 P.7-2。</p>

十九、機關-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機場捷運產權尚未移轉本府，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本局尊重臺北市政府、交通部鐵道局等單位審查結果，無其他意見。</p>	<p>謝謝指導。</p>

二十、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變更部分無涉及本處排水，故本處無相關意見。	謝謝指導。

二十一、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太陽光電設置前請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另有關塔樓屋突設置光電一事，容許設置面積與項目，建請向建管單位釐清其合法性，以符合建築法規。	本案太陽光電設置前將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另塔樓屋突設置太陽光電目前已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審查，未來將向建管單位申請，以符合建築法規。
2. 另考量「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第1項規定，若本案屬與台電公司簽訂用電契約容量達5,000瓩以上者，應履行用電契約容量達10%義務裝置容量，建請一併釐清上開光電設置量是否合理。	<p>本案應設置符合管理辦法內規定之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除於裙樓露臺及塔樓屋突層設置太陽能板約1,000m²外。並再增加透過下述方式擇一或是混合來履行義務：</p> <p>(1)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p> <p>(2)設置儲能設備：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二小時計算之。</p> <p>(3)繳納代金。</p>
	詳請參閱 P.4-4。

二十二、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次變更內容包含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建物高度與樓層數、使用用途等，故請確認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情形（含施工及營運階段）是否相同，並納入環差報告「溫室氣體檢討及節能減碳計畫」章節。	<p>(一)本案針對溫室氣體檢討、節能減碳及相關抵換計畫，依據「臺北市因應氣候變遷碳中和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進行檢討，並透過下列措施達到碳中和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承諾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2. 本案喬木以臺灣原生種或誘蝶誘鳥種為主。 3. 除地上 1F 符合法定綠覆率設置之平面綠化外，並於 4~5F、D1 11F/C1 9F、C1 9F 東側、D1 13F/C1 11F 及 D1 15F 露臺皆設計綠化以達立體綠化之效。 4. 本案主結構用之混凝土 80%使用高爐水泥及綠建築認證之高性能混凝土。 5. 室內隔間全面採用乾式輕隔間以減少建築物重量。 6. 本案所有居室空間皆有新鮮外氣供應系統。 7. 現場感測器連動控制新風需求。 8. 本案外牆帷幕玻璃採用複層中空 Low-E 或膠合 Low-E，總厚度均大於等於 10mm。 9. 本案公共空間照明設備全面採用 LED 節能燈具。 10. 本案辦公室照明將採防眩光 LED 燈具。

	<p>11. 高效率照明、智慧調光、晝光調節、人員感測辦公室照明，並採防眩光 LED 燈具。</p> <p>12. 設置能源管理系統，包含智慧空調，搭配電表/水表、環境感測器產生用電/用水分析和節電/水建議。</p> <p>13. 智慧電梯、電梯電能回收系統。</p> <p>14. 本案廁所用設備將採具省水標章之器具。</p> <p>15. 本案將雨水及空調冷凝排水、泳池溢排水回收利用於植栽澆灌使用。</p> <p>16. 規劃於筏基設置雨水回收池合計 550m³ 及設置 2,466m³ 之雨水滯洪貯留池。</p> <p>17. 本案垃圾有專用集中場，可供資源垃圾分類回收及廚餘冷藏。</p> <p>18. 本案承諾冷凍、空調、照明、電器等設備優先使用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p> <p>19. 本案於 D1 棟 6F 規劃整層綠色友善停車空間，共 70 席(共享汽車停車位)，並設置充電設施。</p> <p>20. 本案承諾汽、機車位皆 100%預留管線及設置實設汽、機車位 10%之充電設施(汽車充電設施共 152 席，較原核准增加 82 席；機車充電設施共 50 席，較原核准增加 50 席)，後續視實際需求安裝充電系統。</p> <p>21. 停車場設置智慧調光系統。</p> <p>22. 本案飯店住宿客房承諾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用品。</p> <p>23. 本案承諾優先採用可重複使用容器。</p> <p>24. 取得美國 LEED 綠建築黃金級標章、美國 WELL 健康建築黃金級標章、台灣智慧建築黃金級標章。</p> <p>25. 20 個以上的建材需有環境產品聲明 (EPD)。屆時提供美國綠建築標章-材料與資源指標 EPD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證明供查核。</p> <p>26. 50%建材總預算的產品將符合第三方認證比同級產品大幅減少溫室效應或破壞臭氧層等。屆時提供美國綠建築標章-材料與資源指標之第三方認證文件供查核。</p> <p>(二)本案溫室氣體檢討及節能減碳計畫詳請參閱附錄二，經檢討透過綠建築標章設計、機電設備設計、資源回收、節能電梯、施工階段建材選用及拆除解體廢鋼回收等方式減碳，預期可以減量約可達 54.58%。</p> <p>(三)本案除於屋頂設置太陽能板約 1,000m²</p>
--	---

	外。並再增加透過下述方式擇一或是混合來達成義務裝置容量： (1)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2)設置儲能設備：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二小時計算之。 (3)繳納代金。
	詳請參閱 PP.7-1~2、PP.6-67~74、P.4-4。

二十三、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噪音防制科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無意見。	謝謝指導。

二十四、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病媒管制科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無意見。	謝謝指導。

二十五、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管理科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無意見。	謝謝指導。

二十六、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無意見。	謝謝指導。

二十七、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循環管理科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無意見。	謝謝指導。

二十八、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中心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無意見。	謝謝指導。

二十九、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請開發單位督導未來施工及營運廠商，落實各項污染防制措施並符合相關環保法規，避免衍生公害污染，影響環境品質。	遵照辦理，本公司將督導未來施工及營運廠商，落實各項污染防制措施並符合相關環保法規，避免衍生公害污染，影響環境品質。

三十、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導。

**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會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7 次會議
(111 年 3 月 22 日北市環綜字第 1113023740 號)**

一、委員-吳孟玲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同意本案。	謝謝指導。

二、委員-張尊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應承諾營運後 3 年開發案內之旅館應取得環保署之金級環保旅館標章。	謝謝指導，本案承諾於旅館營運後 3 年內將取得環保署之金級環保旅館標章。(P.7-2)

三、委員-李育明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計畫屬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義務用戶」，建議儘量採「設置儲能設備」方式履行相關義務。	本案設置符合管理辦法內規定之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除於裙樓露臺及塔樓屋突層設置太陽能板約 1,000m ² 外。並再增加透過下述方式擇一或是混合來履行義務： (1)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2)設置儲能設備：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二小時計算之。 (3)繳納代金。

四、委員-張添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五點書面意見皆有明確說明，請將說明之內涵納入報告修正。	謝謝指導，相關說明均已納入報告內容，相關修正頁數詳請參閱附錄六。(PP.A6-2~5)
2. 同意本差異分析報告。	謝謝指導。

五、委員-顏秀慧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次變更是否涉及施工期間變動？	本次變更未涉及施工期間變動。
2. 本次變更將導致用/污水量及廢棄物量均明顯增加，宜提出對應之減廢節水措施。	1. 本案污水量及廢棄物量主要增加之原因係因一般事務所/一般辦公室(G-2)變更為使用強度較強之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G-1)所致，但實際使用仍做為辦公室用途。 2. 減廢措施

	<p>(1)依臺北市資源回收分類方式分為廢紙類、一般類資源物(含廢塑膠、廢金屬、燈泡及日光燈管、電池等)、乾淨保麗龍類等分類貯存後委託合格公民營清運業者清除。</p> <p>(2)本案飯店住宿客房承諾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用品。</p> <p>(3)本案承諾優先採用可重複使用容器。</p> <p>3. 節水措施</p> <p>(1)雨水及空調冷凝排水、泳池溢排水回收利用於植栽澆灌使用。</p> <p>(2)本案廁所用之水設備將採具省水標章之器具。</p> <p>(3)本案規劃於筏基設置雨水回收池合計550m³及設置2,466m³之雨水滯洪貯留池。</p> <p>(4)設置智慧水錶。</p> <p>詳請參閱 P.7-1。</p>
<p>3. 原環評書件方於 110 年 9 月審議通過，且本次變更多屬增加環境負荷及減少環境友善設施之作為，請詳述變更之理由及必要性，如係都審會審查意見，亦請明確註明。</p>	<p>1. 本案已於 111 年 2 月 10 日辦理第 600 次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p> <p>2. 本案因應未來商業需求、市場變化，調整各使用用途面積，提高空間有效利用率，因環評核備在前，考量都審、環評、建照一致性，故配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相關內容辦理環評變更。(P.4-1)</p>

六、委員-王三中（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依本案契約容量規模，應義務設置再生能源設備，除了設置太陽能板及購買憑證，是否能思考其他方案，儘量基地碳中和。</p>	<p>本案應設置符合管理辦法內規定之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除於裙樓露臺及塔樓屋突層設置太陽能板約 1,000m²外。並再增加透過下述方式擇一或是混合來履行義務：</p> <p>(1)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p> <p>(2)設置儲能設備：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二小時計算之。</p> <p>(3)繳納代金。</p>
<p>2. 建築外牆建議採取隔熱措施，以利降低空調能耗。</p>	<p>本例外牆帷幕玻璃採用複層中空 Low-E 或膠合 Low-E，總厚度均大於等於 10mm，玻璃可見光反射率不大於 0.2，並於辦公室設置窗簾等隔熱措施，有效達到低反射、隔熱、節能之效果。另本案於裙樓玻璃帷幕適當加入沖孔金屬板元素，有效降低對周遭行人、住戶的影響。(P.7-2)</p>

七、機關-文化部（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有關「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於 110 年 1 月 14 日經本部第 8 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謝謝指導。
2. 有關監測保護計畫內容，本部前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召開審查會議，就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及「臺北府城-北門」監測計畫設置地點、設置儀器及相關設計書圖審查修正後通過，惟尚需請規劃單位參照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並補充網絡變為分析資料，及風揚力所造成之模擬評估，再提送本部確認。尤其雙子星大樓之基礎早已完成，大樓之興建對周邊古蹟最大的影響應在完工之後，例如高樓風、振動形式、沉陷與日照等，均將與興建前不同，建議本開發計畫評估完工後持續長期監測之可能，特別是屋頂石板瓦穩定性的影響，以避免對國定古蹟造成損壞之虞。	後續將依文化部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提送文化部確認，並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

八、機關-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局原則尊重各環評委員審查意見。	謝謝指導。

九、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僅分析本開發案產生之污水量對公共污水系統之影響，無法實質顯示對公共污水系統之整體影響，建請開發單位一併考量上游端所產生之污水對公共污水系統之整體影響。	1. 本案基地污水預計 C1 棟及公益設施棟排放至市民大道既有人孔編號 0948 或 0964 或 0944，管徑為 700 mm，坡度為 0.38%，D1 棟排放至市民大道既有人孔編號 0950 或 0939 或 0932，管徑為 700 mm，坡度為 0.16%。 2. 本案 C1 及 D1 基地所產生之污水排入市民大道側污水幹管，並檢核本案申請納入人孔之污水管涵容量及評估水力特性曲線圖。 3. 依據自來水使用度數換算，最大時污水量=本案尖峰污水量+上游街廓尖峰污水量 0.228799CMS < 0.361712CMS，檢核結果可容納本案污水量無虞。 詳請參閱 PP.6-6~8。
2. 若有餐飲行為應加裝油脂截留器，並請詳加說明裝設位置、地點及維護管理辦法。	1. 本案各餐廳或廚房排水設置油脂截留器，於源頭有效管理，再集中經大型油脂截留器處理。其污水排放符合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不影響捷運設施系

	<p>統及安全、衛生及觀瞻，並遵守管理委員會相關之規定與指導。</p> <p>2. 油脂截留器維護管理辦法如下：</p> <p>(1)應隨時注意定時清除殘渣浮油，避免堵塞及除油功能失效。</p> <p>(2)用戶應依設備使用頻率定期保養以維持功能正常。</p> <p>(3)建議每日應清理設備之油泥。</p>
--	--

十、機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無意見。	謝謝指導。

十一、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無意見。	謝謝指導。

十二、機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謝謝指導。

決議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遵照辦理。
1.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局核備。	
2.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始得施工。	遵照辦理。